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64-YZLZ

采购人：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64-YZLZ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6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采购标的及数量：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 1 项。（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以实际进场开工开始计算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202.103.240.162/b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

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流市清湖路 5 号

联系人：刘峰余

联系方式：0775-620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莫艳梅、宁桂先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 监督部门

名 称：北流市财政局

电 话：0775-6235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 /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 / </u>。</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p>

	<p>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实地考察费、能源消耗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保费、设备投入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管理费、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u></p>

	<p>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邮寄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收件人：<u>莫艳梅或宁桂先</u>，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为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保函中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并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7.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保函的，需额外对保函进行单独密封，不得直接将保函密封在邮寄公司提供的快递袋（箱）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
25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咨询部</u> ，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u>10000</u> 元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

	<p>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 <p>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元）：<u>864000.00</u>；中小企业预留份额：<u>100%</u>。</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u>不允许分包</u>；</p> <p>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

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4000.00 元。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	1 项	<p>(一) 总体服务要求</p> <p>为保障采购人（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持续安全、稳定、合规运行，结合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医院）实际运维需求，对供应商提出以下核心总体服务要求，所有要求贴合污水处理现场操作、设备运维、水质管控等实际工作场景：</p> <p>1. 设立项目专属运维负责人，负责日常运维工作对接、问题协调及进度反馈，该负责人需具备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经验；开通 7×24 小时污水处理应急服务热线，站内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问题，2 小时内给予专业处置指导，现场处置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站点。</p>

		<p>2. 组建固定化专业运维团队，团队人员配置需满足本需求人员配置硬性要求，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且定岗定责，无采购人（医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团队需具备独立完成污水处理工艺调整、设备维修、在线仪器校准、有限空间作业等全流程工作能力，无需采购人（医院）额外配合。</p> <p>3. 建立污水处理备品备件库，针对陶瓷膜系统易损件、泵阀配件、在线仪器探头、电气元件等核心备件进行常备储备，设备故障时实现备件先行更换，优先保障污水处理系统连续运行，避免因备件缺失导致出水超标或系统停机。</p> <p>4. 严格遵循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开展设备运维，定期对核心设备进行性能检测与优化，对在线监测系统校准调试，确保设备运行参数与污水处理工艺匹配，保障系统处理效率。</p> <p>5. 建立全流程运维台账及报告制度，每日做好工艺运行、设备巡检、水质检测、药剂投加等记录；每月出具月度运维报告，每季度出具季度运维分析报告，每年出具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所有报告需附原始数据及现场照片佐证。</p> <p>6. 全程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各工艺环节出水指标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数据保持一致，无数据造假、超标排放等情况。</p> <p>7. 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化学品储存使用、设备维修等高危操作需制定专项安全方案，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好站内消防、防泄漏、防触电等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p> <p>8. 保障污水处理药剂及耗材合规供应，所提供的活性氧消毒剂、在线仪器药剂等需具备正规产品资质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环保及卫生相关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p> <p>（二）运维服务内容</p> <p>本次运维服务覆盖污水处理站全流程工作，核心服务内容包含 8 大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处理全流程运行管控，保证污水正常处理并合格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更换。 3. 污水处理站所有在线监测仪器及配套设备的巡检、维修、
--	--	---

		<p>维护、更换。</p> <p>4. 污水处理消毒药剂供应，采用活性氧消毒工艺并保障出水达标。</p> <p>5. 污水处理站所产生废液、污泥的合规合法处置。</p> <p>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卫生系统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及迎检保障。</p> <p>7. 污水处理全流程运维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p> <p>8. 污水处理站环境应急处置、预案修编及应急演练组织。</p> <p>(三) 日常污水处理运行运维服务要求</p> <p>1. 服务明细：安排专职持证污水运维人员，负责全站点污水处理设备日常运行管控，按规范完成污水处理全流程工艺操作；每日 8:00-18:00 每 2 小时巡查污水处理各池体工艺运行情况、查看出水水质，情况异常时第一时间处置。</p> <p>2. 服务要求：各工艺环节出现异常时立即分析原因，同步调整工艺参数，全程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所有操作严格遵循环保及安全操作规范，服从采购人（医院）现场管理人员安排。</p> <p>(四) 设备设施巡检、维修、维护及更换服务要求</p> <p>1. 维护服务范围：（1）主污水处理站核心设备：陶瓷膜系统、生化池配套设备、泵阀、风机、污泥处理设备等全系统设备设施；（2）全院各分散分站点污水处理配套设备、设施；（3）全站点所有仪器仪表、电气控制系统、尾气收集消毒设备、应急池配套设备、污水消毒设备。</p> <p>2. 服务明细：安排专职设备运维人员，负责全站点设备日常运行管控、维护保养及常态化巡检；每日 8:00-18:00 对污水站各设备、仪器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场检查分析故障原因，需外协技术团队配合的同步 8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出具正式解决方案，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处置；如需采购配件、设备，出具解决方案后立即启动采购流程，配件或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p> <p>3. 服务要求：所有操作严格按环保规范及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服从采购人（医院）管理人员管理；生化膜池等受限空间下井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3 人，现场负责人需持有安全员类资格证书。</p> <p>(五) 在线监测仪器运维服务要求</p>
--	--	--

		<p>1. 维护服务范围：全院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在线监测仪器（含流量、COD、氨氮、pH、余氯等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全流程运维。</p> <p>2. 服务明细：安排持证在线运维人员，负责在线监测系统全流程运维；每日完成质控样核查，每周完成设备维护、标定校准，全程保障在线仪器药剂充足、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传输正常。</p> <p>3. 服务要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范要求，确保设备联网稳定、监测数据达标且可追溯。</p> <p>（六）污水处理消毒药剂供应及投加服务</p> <p>1. 维护服务范围：全院污水处理系统所需活性氧消毒药剂的采购、运输、储存、配制、投加及全流程管控。</p> <p>2. 服务明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活性氧消毒剂的全流程供应，按设计日均污水处理量 1600 立方米匹配基础药剂用量，根据实际进水水质、水量动态调整投加量，规范完成药剂配制及投加操作，全程保障药剂供应充足、投加精准。</p> <p>3. 服务要求：消毒效果及出水水质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相关要求，药剂具备正规产品资质及检测报告，储存、使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p> <p>（七）污泥及废液合规处置服务</p> <p>1. 维护服务范围：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液的储存、登记、转运及合规处置。</p> <p>2. 服务明细：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污泥、废液的规范登记、分类储存管理，委托具备对应环保资质的单位完成转运及合规处置，全程做好台账记录。</p> <p>3. 服务要求：提供完整的处置单位资质文件、处置合同协议、转运联单等相关资料，确保全流程合规可追溯，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管控要求。</p> <p>（八）环保及卫生部门督查迎检保障服务</p> <p>1. 维护服务范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执法监测、调查登记等相关迎检保障工作。</p> <p>2. 服务明细：安排专业人员全程配合采购人（医院）完成迎检准备工作，主动完善备检资料、规范现场管理，作为污水处理运维责任主体配合完成现场检查、问询等相关工作。</p>
--	--	--

		<p>3. 服务要求：主动做好日常备检工作，确保迎检全程合规、响应及时。</p> <p>（九）运维档案资料及合规证件办理服务</p> <p>1. 维护服务范围：污水处理站全流程运维资料整理归档、现场管理规范完善、合规证件办理等相关工作。</p> <p>2. 服务明细：每月安排专人完成运维资料整理归档、图件完善、现场标识规范、缺失图纸补充、管理制度及文件打印上墙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医院）完成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合规证件的办理、延续及变更工作。</p> <p>3. 服务要求：所有资料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及采购人（医院）内部管理要求，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p> <p>（十）环境应急处置及演练服务</p> <p>1. 维护服务范围：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预案修编、应急演练组织等相关工作。</p> <p>2. 服务明细：安排专业人员修编完善污水处理站环境应急预案，覆盖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污水处理量突变、设备突发损坏、出水水质不达标、极端天气等各类场景；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针对突发事件，做到事前预判全面、事后处置高效快速。</p> <p>3. 服务要求：所有操作严格按环保规范及采购人（医院）应急管理要求执行，服从采购人（医院）管理人员统一调度。</p> <p>（十一）核心运维设备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处理系统主站陶瓷膜处理系统； 2. 生化处理设备主站生化池配套设备； 3. 动力设备污水站泵阀、风机系统； 4. 在线监测系统出口在线监测设备； 5. 电气控制系统污水站电气及自控系统； 6. 尾气处理设备尾气收集消毒设备； 7. 应急配套设备应急池配套设备； 8. 消毒处理设备污水消毒设备。 <p>（十二）服务方案要求</p> <p>1. 专属运维管理对接</p> <p>成交供应商指定1名具备污水处理运维管理经验的项目主管作为专属对接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医院）的日常工作对接、</p>
--	--	---

		<p>运维计划确认、问题反馈及迎检配合；</p> <p>接到采购人（医院）运维需求或问题反馈后 15 分钟内响应，全程跟进处置过程并及时反馈结果，确保沟通高效、问题处置到位。</p> <p>2. 专业技术咨询服务</p> <p>针对采购人（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工艺优化、设备升级、环保合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负责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及时同步最新环保及卫生部门关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政策要求，为采购人（医院）提供合规运营指导；针对系统运行中的工艺瓶颈，出具专业的优化调整方案，提升污水处理效率。</p> <p>3. 现场运维技术支持</p> <p>建立分级现场处置机制，针对日常工艺调整、设备小故障等常规问题，由驻站运维人员现场即时处置；针对陶瓷膜系统故障、在线监测系统瘫痪、大面积设备故障等重大问题，立即启动技术支援，安排资深污水处理工程师现场处置，全程遵循污水处理行业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处置后达到工艺及设备运行标准。</p> <p>4. 备品备件保障服务</p> <p>结合采购人（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化备品备件储备库，储备核心易损件、应急配件及常用药剂，明确备件储备清单及最低库存量；实行备件定期检查及更新制度，确保备件完好可用；设备故障时执行备件先行更换，故障件维修后作为备用件补充，保障系统无间断运行。</p> <p>5. 预防性运维巡检服务</p> <p>制定针对性预防性巡检计划，每日由驻站人员按运维标准开展常规巡检，每周由设备维护工程师开展设备专项巡检，每月由项目主管开展全系统综合巡检，每季度由成交供应商技术团队开展深度巡检；巡检过程中重点排查工艺运行隐患、设备故障苗头、安全防护漏洞，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形成“巡检-记录-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每次巡检后出具规范巡检记录，月度、季度巡检出具正式巡检报告。</p> <p>6. 工艺及设备优化服务</p> <p>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数据进行分析，结合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动态优化工艺参数，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且降低运行</p>
--	--	---

		<p>成本；针对陶瓷膜系统、风机、泵阀等核心设备，根据运行时长及性能状态，制定专业的维护保养及性能优化方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升设备运行效率；若采购人（医院）有设备升级、工艺改造需求，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及方案设计服务。</p> <p>7. 环保合规迎检服务</p> <p>建立日常备检工作机制，每日整理运维台账，每月完善备检资料，确保迎检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针对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执法监测等工作，提前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自查，规范现场管理、完善备检资料、做好现场讲解准备；在迎检过程中全程配合，及时解答检查人员疑问，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落实，及时反馈整改结果。</p> <p>8. 应急处置专项服务</p> <p>完善污水处理突发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出水超标、设备突发损坏、化学品泄漏、极端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及保障措施；配备齐全应急处置设备及物资，定期组织运维团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发生时，运维团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按应急方案快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确保不外排超标污水、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十三）售后服务</p> <p>1. 售后运维团队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常驻专业售后运维团队，团队人员包含污水处理工程师、设备维修技师、在线仪器运维人员等，所有专业运维人员需持相应岗位证上岗且具备2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运维经验；团队人员设置需满足采购人（医院）主站及各分站点的应急处置、设备维修、技术支持等需求，确保售后响应及时、处置专业。</p> <p>（2）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要求</p> <p>为保障污水处理业务正常有序运行，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以下持证专业人员，定岗定责开展运维工作：</p> <p>1. 提供1名持有生态环境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项目主管，负责制定污水处理、日常维护、设备维修专项方案；</p>
--	--	--

		<p>2. 提供 1 名持有从事污水处理相关工作专业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负责日常污水处理、设备巡检及基础维护；</p> <p>3. 提供 1 名持有在线监测(污废水)运行工证件的人员，负责在线仪器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p> <p>4. 提供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人员，负责 PLC 系统及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p> <p>5. 提供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件、安全施工证件的人员，负责下井维修等特殊作业；</p> <p>6. 开展下井或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现场配备 3 人以上作业团队，且至少包含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p> <p>2. 核心售后服务内容</p> <p>（1）常态化运维技术支持：售后团队全程为采购人（医院）污水处理站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工艺、设备问题，随时提供现场或远程指导；定期对驻站运维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其操作技能及问题处置能力，确保运维工作专业、规范。</p> <p>（2）设备维修及质保服务：对维保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仪器、电气控制系统等，负责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设备配件因自然损耗、正常使用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核心设备维修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同类故障，负责再次维修。</p> <p>（3）水质达标保障服务：售后团队定期对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进行抽检，与在线监测数据对比分析，确保水质持续达标；若因运维不当导致出水超标，成交供应商需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承担相应整改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4）运维技术培训服务：负责为采购人（医院）相关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开展污水处理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工艺原理、设备日常操作、水质检测方法、环保合规要求、应急处置流程等，培训形式包含现场实操、理论讲解，每年不少于 2 次，确保采购人（医院）人员具备基础的运维管理及问题识别能力。</p> <p>（5）运维资料归档及交付服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所有运维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包括运维台账、设备巡检记</p>
--	--	--

录、水质检测报告、维护保养记录、应急处置记录、迎检资料等；服务期满后，将全套运维资料及设备技术档案、备品备件清单、系统运行图纸等完整交付采购人（医院），确保运维工作的连续性。

（6）服务期满交接服务：服务期满若更换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医院）及新成交供应商做好运维交接工作，包括现场设备状态交底、工艺运行参数说明、运维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指导等，交接过程确保无服务空档，保障污水处理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3. 北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人员及安排	服务明细	要求
1	污水处理	安排 1 名专职持证污水运维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处理污水	每日 8 时至 18 时，每 2 小时对污水处理各池进行工艺情况查看，出水水质查看。如发生特殊情况（设备故障，设备运行不正常）需加班加点看守。	各工艺有异常立即分析原因，并调整工艺参数，保证出水达标。
2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巡检、维修、维护、更换	安排 1 名专职设备运维人员，负责日常设备运行、维护、日常巡检	每日 8 时至 18 时污水处理站各设备、仪器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及时分析故障情况。	按环保规范操作，服从采购人（医院）管理人员管理。
3	污水处理站在线仪器巡检、维修、维护、更换	安排 1 名在线运维持证人员，每日进行质控样核查，每周维护标定，在线仪器药剂保证充足	设备故障后除现场工作人员外，需要其他技术团队配合的必须在 2 小时内到场检查并分析故障原因，并在 8 小时内做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如需购买配件、设备的，给出解决方案后立即购买。配件或设备到货后 8 小时内安排维修或更	（生化膜池维修下井时最少三人现场作业，负责人需有安全员类证书）

				换。	
4	提供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日常污水消毒		配制并投加活性氧消毒剂，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污水量参考设计量每日 1600 立方米	消毒效果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5	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废液、污泥的合法处置	安排专业人员登记储存、转运		合法处置废液、污泥，并提供转运单	提供处置合同协议及处置资质。
6	生态环境部门及卫生部门督查	安排专业人员配合做好各级部门检查、督查、及调查登记工作。		配合采购人（医院）随时应对生态环境局及卫生部门督查	作为污水处理主要受检方，主动做好备检工作
7	资料收集整理	每月安排一人整理收集资料		包含资料整理归档、图件完善、完善现场标识和部分缺失图纸、必要制度和文件打印上墙展示、帮助办理排污许可证等证件	资料内容符合环保部门规定及采购人（医院）内部需要
8	环境应急处理	安排人员制定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1. 特别针对化学品使用与储存加强防护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等； 2. 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设备突发损坏、出水水质不达标、极端天气等)； (1) 针对突发事件时，做到事前预判全	按环保规范操作，服从采购人（医院）管理人员管理

						面周到，事后保障高效快速（2）针对突发事件时，有合理的事前预判方案。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		<p>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以实际进场开工开始计算 2 年。</p> <p>2. 服务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医院内科楼对面污水处理站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结束后，将上个季度的金额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实地考察费、能源消耗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保费、设备投入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管理费、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 服务质量保证期：合同生效时间之日起至服务截止时间止。</p> <p>2.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决采购人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成交供应商需要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若无法及时排除设备设施故障，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有设备设施的配置的备用品供采购人无偿使用，保障污水处理达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3. 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达标除外）；若采购人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该罚款亦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检验结果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资料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服务人员、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3. 为保障合同履行，供应商如有能体现其履约实力的类似业绩、荣（信）誉、奖项、资质（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5 分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5</u>分。</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5</u>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	<p>（1）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未覆盖污水处理日常运行、设备运维、水质管控、安全操作、污泥废液处置等核心模块，未提及项目专属负责人、持证人员配置及应急响应机制，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项目核心需求严重偏离，无法支撑系统基础运行的，得3分。</p> <p>（2）编制的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仅罗列基础框架，未明确常态化现场巡检、持证人员定岗定责、故障应急响应、消毒药剂合规供应等关键运营、维保细则，未提及备品备件储备及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要求，无落地执行实质举措，无法保障项目整体工作有序推进的，得10分。</p> <p>（3）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覆盖核心业务模块，包含设备维</p>	30分

	<p>修、在线监测、药剂投加等维保内容，同时明确污水日常运行、基础水质管控、现场常态化巡回检查等基础运营工作；配备基础持证运维岗位人员，梳理基础服务流程及水质达标管控要求，可支撑系统常规运行，但未建立全天候应急服务联络机制、故障分级到场处置规范、有限空间作业专项管控及备品备件储备清单的，得 15 分。</p> <p>（4）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全流程运营 + 维保双重需求：①运营层面：明确工艺动态调整、日常水质核查、污泥废液规范登记存放等工作，严格遵循 GB 18466-2005 排放标准执行；②维保层面：细化设备常态化巡检、在线监测仪器日常质控核查与周期性标定校准、故障快速响应及分级到场处置流程；③人员配置：满足污水运维、在线监测、电气作业等基础持证上岗要求，岗位职责与管理分工清晰；④可按需配置项目所需相关仪器设备，但未明确项目负责人专业资历、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配置规范、本地化备品备件储备布局的，得 20 分。</p> <p>（5）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内容规范齐全、结构完整，运营与维保服务体系同步完善达标：①运营层面：完善水质全流程达标管控措施，落实活性氧消毒药剂合规采购、资质齐全、按需动态投加；污泥、废液委托具备合法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完整留存处置合同、资质及转运台账资料，按规范周期完成运维资料收集整理归档；②维保层面：建立故障研判、处置方案编制、维修人员进场、配件到货后及时完成维修更换的全流程闭环机制，保障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稳定、监测数据真实可追溯；③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从业资历，全体运维人员持证上岗，配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持证人员；有限空间高危作业按规范配齐现场作业及安全管控人员；④安全与备件：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专项安全管控方案，建立基础备品备件储备机制，涵盖陶瓷膜系统易损件、在线仪器探头、泵阀及电气核心配件，得 25 分。</p> <p>（6）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体系完备、逻辑严密，满足第（5）档全部要求基础上，额外具备以下优势：①人员配置优化：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运维团队配齐污水处理工程师、设备维修技师等专业人员，全员具备同类医疗机构污水运维从业经历；②巡检运维精细化：建立日常现场巡检 + 设备专项巡检+</p>	
--	--	--

		<p>全系统综合巡检 + 专业团队深度排查的多层级巡检机制，落实“巡检 — 记录 — 整改 — 复查”闭环管理，按规范周期出具附带原始数据、现场佐证资料各类运维分析报告；③应急与培训管理：编制覆盖设备故障、水质异常、极端天气、化学品泄漏等多场景专项应急预案，按行业规范组织应急演练；定期为采购人开展污水处理工艺操作、安全规范、应急处置等专业技术培训；④合规迎检与期满交接：建立常态化备检工作机制，全程配合生态环境、卫健主管部门各类督查检查，协助采购人办理排污许可等环保证件办理、延续及变更；制定服务期满完整资料移交、设备状态交底、运维工作无缝衔接方案；⑤备件保障升级：搭建本地化专用备品备件储备库，明确储备品类与保有标准，实行备件常态化盘点、维护与动态更新，实行故障备件优先调配更换机制，保障污水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得 30 分。</p>	
2.2	2.2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p>(1) 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或方案未覆盖污水处理相关核心应急场景（如出水超标、设备故障、化学品泄漏），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法支撑基础应急处置的，得 2 分。</p> <p>(2) 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但仅提及应急方向，未明确污水处理专属应急场景（如陶瓷膜系统故障、在线监测瘫痪、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具体处置步骤，无实质执行支撑的，得 5 分。</p> <p>(3) 方案覆盖设备故障、轻度水质异常等基础应急场景，明确对应处置措施及实施路径，结合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特点阐述操作要点，但未涉及复杂应急场景及响应时效要求的，得 10 分。</p> <p>(4) 方案完整覆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设备故障、轻度污染等应急场景，针对各场景制定专项应对措施，明确处置流程与责任划分，符合采购单位应急管理基础要求，可保障系统应急状态下稳定运行的，得 15 分。</p> <p>(5) 满足第（4）全部要求，方案进一步拓展覆盖严重污染（出水超标、有毒有害物质流入）、安全事故（化学品泄漏、有限空间作业中毒、触电）等复杂场景，明确 7×24 小时应急响应热线、1 小时专业指导、2 小时现场处置等量化时效，细化应急传达机制、处置流程、人员定岗定责、应急设备配置清单，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人员调配规则，处置措施贴合污水处理站实际操作场景的，得 20 分。</p> <p>(6) 满足第（5）全部要求，方案构建全流程闭环应急处置体</p>	25 分

		系，额外具备以下优势：① 明确本地化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清单（含应急泵、防护装备、解毒药剂等），建立备品备件应急调配通道；② 制定超标污水临时存储、无害化处理等兜底措施，杜绝污染外排；③ 建立与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的联动机制，明确信息上报流程及时限；④ 提出应急处置优化建议（如应急能力提升、风险预判强化等），可兜底各类突发状况的，得 2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人员配备分	<p>（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备持有污水处理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备持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或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明或相关专业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p> <p>注：以上拟投入实施人员不能包含项目负责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自 2025 年 10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或协议）或退休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p>	21 分
3.2	业绩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分包或转包合同无效。不提供者不予计分。</p>	9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10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

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	2	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服务 （实施）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报价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内科楼对面主站点。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范围及内容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1项（2年）	

2.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00.00），每个季度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00.00），合同服务期间合同金额不变，合同总价包含：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实地考察费、能源消耗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保费、设备投入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管理费、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签订起止时间

1.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以实际进场开工开始计算2年。

2. 签订起止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季度结束后，将上个季度的金额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确保甲方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医疗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现有污水处理站设施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并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每季度考核。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 有责任保证在甲方场所内工作和生活的乙方有关人员，应具备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健康证等证明、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并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
3. 乙方人员不得在工作场所开火做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所聘请的工作人員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甲方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必要的健康体检。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7.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配合甲方按时完成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等平台数据上报。

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与甲方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2. 甲方于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地点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设备，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一次，并根据实际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若出现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乙方在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如再次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费用及税费约定

1. 有关部门进行正常监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出现监测不合格时进行补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该结算季度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甲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有关部门罚款数额的违约金。

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或有

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乙方应按该结算季度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每天按该结算季度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2.1 如因乙方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出现有关部门监测污水处理不合格，甲方有权在自事件发生始的一年内终止本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2 如乙方证照过期失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经济赔偿。

2.3 乙方连续出现 2 次服务评分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3 次服务评分考核不合格情况。

2.4 因乙方原因引发公共安全卫生事故。

2.5 未按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等相关平台上报数据的。

3. 如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违约时间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合同。

4. 如出现需解除合同的情况，甲乙双方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5-623196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